

呼政字〔2023〕67号

2023年12月29日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
《呼伦贝尔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
监测项目实施方案》和《呼伦贝尔市
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溯源
分析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市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批复〈呼伦贝尔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项目实施方案〉和〈呼伦贝尔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与溯源分析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呼环发〔2023〕767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2个项目实施方案，请你局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和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相关工作，高质量完成任务。

专此批复。

呼政字〔2023〕68号

2023年12月29日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医疗保险政策的通知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驻呼伦贝尔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参保群众医疗保险待遇，完善医疗保障制度，落实民生领域重点改革任务，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推进自治区级统筹相关工作，着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现就调整医疗保险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率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率由8.4%（含生育保险）降至7.5%（含生育保险），即用人单位按照上年度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7.5%（含生育保险）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提高城乡居民三级医院住院支付比例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三级医院住院支付比例调整为65%。

三、提高职工生育保险待遇

（一）生育住院。参保职工因分娩、流产、节育或绝育手术发生的符合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有关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不设置待遇起付线，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据实支付。

（二）生育门诊。一是女职工在妊娠期、分娩期、产褥期内发生的符合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有关规定的门诊产检费用，不设置待遇起付线及封顶线，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据实支付。二是门诊流产或进行节育手术的，不设置待遇起付线，符合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有关规定的医疗费用支付上限为 2000 元，超限额不予支付，限额以内据实支付。三是实施门诊绝育手术的，不设置待遇起付线，符合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有关规定的医疗费用支付上限为 2500 元，超限额不予支付，限额以内据实支付。

（三）女职工生育津贴。用人单位按规定为非财政全额拨款参保女职工连续缴纳生育保险满一年，并继续缴费的，以用人单位上年度单位职工月平均缴费基数为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国办发〔2019〕10 号）要求，生育津贴支付期限按照《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产假期限计发。

（四）男职工护理假期津贴。非财政全额供养男职工，其配偶生育期间，以男职工用人单位上年度在职职工月平均缴费金额为基数，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15 天护理假津贴。

四、有关注意事项

（一）视医疗保障基金运行情况，适时动态调整单位缴费率及报销待遇标准。

（二）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如遇系统结转调试，

日期顺延。此前相关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如遇国家或自治区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公报

呼政字〔2023〕69号

2023年12月29日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收回建设学校一期改扩建项目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收回建设学校一期改扩建项目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请示》（海政发〔2023〕83号）收悉。为支持海拉尔区招商引资工作，优化用地布局，提升教育资源品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同意收回建设学校一期改扩建项目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

二、原土地使用权人相关批准文件由海拉尔区人民政府负责收回，并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做好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衔接，撤销原划拨土地供应信息。

专此批复。

呼政办发〔2023〕83号 2023年12月29日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邮政业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驻呼伦贝尔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呼伦贝尔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呼伦贝尔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预案体系

1.6 事件分类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2 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2.3 市邮政业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4 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咨询组及职责

3 预防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3.2 监测

3.3 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2 应急处置

4.3 信息报告

4.4 信息发布

4.5 应急响应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事件评估

5.2 善后处置

5.3 征用补偿

5.4 保险

5.5 评估总结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医疗卫生保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6.6 通信保障
- 6.7 培训教育
- 6.8 科技支撑
- 6.9 责任与奖惩
- 6.10 监督检查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2 预案制定与解释
- 7.3 预案实施时间
- 7.4 名词解释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防控可能影响呼伦贝尔市邮政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风险，建立健全呼伦贝尔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加强部门沟通协作，衔接好“防抗救”责任链条，提高邮政业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寄递渠道安全畅通，保障邮政业安全稳定运行。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快递暂行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邮政条例》《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呼伦贝尔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呼伦贝尔市邮政业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呼伦贝尔市行政区域内邮政业突发事件及可能波及行业安全运行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称邮政业突发事件，是指邮政业突然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运营网络阻断、用户信息泄露、公共卫生事件等危及邮政业安全稳定和寄递渠道安全畅

通的紧急事件。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预防为主、源头防控，夯实基层基础，最大程度防控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类管理作用，衔接好防抗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加快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推进邮政业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3）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各级人民政府按照突发事件级别负责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当突发事件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应对能力时，提请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组织应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等做好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4）坚持高效有序、综合应对。建立健全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驻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为突击、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安全高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5）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加强应急管理配套法规制

度建设，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作用，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强化突发事件防范应对科技支撑，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科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

（6）坚持区域协同、联防联控。健全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与相邻地市协同，加强信息沟通、政策协调和资源共享，联合开展应急演练，实现突发事件联防联控。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与呼伦贝尔市邮政管理局部门应急预案及旗市区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共同构成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旗市区为及时应对辖区内发生的邮政业突发事件，旗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呼伦贝尔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制定并印发实施本行政区域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市分公司、各主要快递法人企业应结合《呼伦贝尔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和企业实际，制定本企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报属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同时应按照预案适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6 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按照事件的起因源头可分为两类。

1.6.1 行业外事件引发的邮政业突发事件

因自然灾害和行业外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运营网络阻断、用户信息泄露等事件。

1.6.2 行业内安全风险引发的邮政业突发事件

因行业自身安全隐患、矛盾纠纷等安全稳定风险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运营网络阻断、用户信息泄露等事件。

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等因素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邮政业突发事件）、Ⅱ级（重大邮政业突发事件）、Ⅲ级（较大邮政业突发事件）和Ⅳ级（一般邮政业突发事件）。

1.6.3 Ⅰ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Ⅰ级邮政业突发事件：

- （1）人员死亡、失踪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
- （2）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 （3）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运载邮件、快件的交通工具，大型邮件处理场所和大型快件分拨中心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造成省际寄递渠道中断，可能在全国范围内造成严重影响。
- （4）用户信息泄露 1 亿条以上。
- （5）超出市邮政业应急处置能力、涉及多个省份，需要自治区邮政管理局给予指导支持或直接处置的事件。
- （6）具有对全国邮政业安全稳定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构成

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其他情形。

1.6.4 I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级邮政业突发事件：

(1) 人员死亡、失踪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

(2) 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3)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全区运营网络阻断，或者区内部分盟市运营网络阻断可能在全区范围内造成严重影响。运载邮件、快件的交通工具，区内较大邮件处理场所和快件分拨中心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全区或者部分盟市运营网络阻断。

(4) 用户信息泄露1000万条以上1亿条以下。

(5) 超出事发地市邮政业应急处置能力。

(6) 具有对全区邮政业安全稳定运行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其他情形。

1.6.5 II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III级邮政业突发事件：

(1) 人员死亡、失踪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

(2) 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3)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全市运营网络阻断，运载邮件、快件的交通工具，市级较大邮件处理场所和较大快件分拨中心发生较大事故，造成事发地全市运营网络阻断。

(4) 邮件快件积压，超出事发企业 7 天处理能力。

(5) 用户信息泄露 100 万条以上 1000 万条以下。

(6) 具有对所在市邮政业安全稳定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构成严重威胁、造成严重影响的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其他情形。

1.6.6 IV 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突发事件为 IV 级：

(1) 人员死亡、失踪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下。

(2) 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3)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全旗市区范围内运营网络阻断。

(4) 邮件快件积压，超出事发企业 72 小时处理能力。

(5) 用户信息泄露 100 万条以下。

(6) 具有对所在市邮政业安全稳定和寄递渠道安全畅通构成较大威胁、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事件、群体性事件等其他情形。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呼伦贝尔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现场应急工作指挥部、应急专家咨询组等组成。

2.1 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设立呼伦贝尔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是市处置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领导机构,指导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见附件1)。

2.2 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邮政业应急办),办公室设在市邮政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邮政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邮政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为各成员单位确定的联络员。

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落实自治区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和市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指导、监督全市邮政业应急管理工作。

(2)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预警和应急响应行动建议;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及事后调查评估工作。

(3)组织制订、实施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应急演练及安全知识宣传等工作。

(4)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工作;指挥各旗市区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做好邮政业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汇总、整理、分析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科学评估,及时

向市指挥部报告，并向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组织实施全市邮政业运行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工作。

（6）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市邮政业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市指挥部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工作，也可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迅速开展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协调指挥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由事发地人民政府、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参与救援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现场处置、救援、善后和保障工作。

（2）指挥现场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及时向上级应急领导机构报告事态发展及应急救援情况。

（3）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市指挥部提出下一步搜救应急行动或终止行动建议。

（4）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 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咨询组及职责

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专家咨询组是市指挥部的咨询机构，由应急管理、交通运输、邮政、通信、电力、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气象等行业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提供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的技术咨询或建

议，研究分析邮政业突发事件情况和发展趋势，科学指导应急救援工作；对应急响应终止和后期分析评估提出咨询意见；参与邮政业应急体系建设的研究工作，提供邮政业应急法制建设、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咨询服务；必要时，参与邮政业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风险防控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市各级邮政管理机构按照预防和应急并重的要求，建立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加强对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的安全监管，维护寄递渠道安全畅通，保障邮政业安全稳定运行。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对本企业内容易引发事故灾难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排查、登记、风险评估，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加强从业人员突发事件预防应对教育培训，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提升从业人员预防、处置突发事件意识和能力。

3.2 监测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全市各级邮政管理部门以及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监测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开展邮政业风险监测等工作，收集、接收、整理气象、水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的预警信息和邮政业相关安全信息，加强舆情监测，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及时提示风险，提供预警支持。充分发挥各级邮政业安全中心作用，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主动监测、发现、报告安全风险和预警信息。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3.3.2 预警信息来源

预警信息来源主要包括：

- (1) 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邮政管理局部署和工作要求。
- (2) 气象、水利、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卫健等部门对外发布的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等预警信息。
- (3) 全市各级邮政管理机构和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上报的信息，以及通过邮政业市场监管信息系统、12345、消费者申诉、社会举报投诉等渠道收集到的行业运行信息。

(4) 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市委网信办舆情信息。

3.3.3 风险信息报告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对风险信息进行分析研判，严格执行《邮政行业安全信息报告和处理规定》中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和处理规定要求，对可能演变为突发事件的，应当第一时间报告当地邮政管理部门。邮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及时、准确向市邮政业应急办报告。

3.3.4 预警启动

市邮政业应急办接到严重风险信息后，组织相关专家对风险进行评估，认为可能发展成为Ⅲ级以上突发事件的，依照以下程序启动预警：

(1) 对可能发展成为Ⅲ级以上突发事件的，市邮政业应急办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启动建议。

(2) 市指挥部作出启动预警的决定后，市邮政业应急办在1小时内，视情况采取电话、互联网、视频会议、传真电报等一种或者多种形式向可能受到影响地区的旗市区邮政业应急管理部门发布预警信息，部署防御措施。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可能发生的事件情形、起始时间、风险评估、影响范围，以及应对措施、警示事项等。

(3) 预警是否向社会发布，由市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3.3.5 预警响应

Ⅲ级以上预警程序启动后，市邮政业应急办应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1）加强对事件的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实施预警信息专项报送和突发事件动态日报制度，并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市指挥部要求，随时增加信息报告频次，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及时通报事件信息。

（2）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加强对突发事件信息动态分析评估，预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概率、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3）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迅速到位，及时掌握相关事件信息，研究部署处置工作。

（4）相关应急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 24 小时备勤状态，随时待命。

（5）指导督促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加强对本企业的应急监测，做好人员车辆调度、物资筹备等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6）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7）其他必要措施。

3.3.6 预警终止

Ⅲ级预警终止，应当采取以下部分或者全部措施：

（1）市邮政业应急办根据事态发展情况，认为符合预警终

止条件的，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终止建议。

（2）市指挥部同意预警终止的，作出预警终止决定，提出后续处理意见。

（3）市邮政业应急办在预警终止决定作出后 2 小时内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

（4）如果市指挥部就同一事件启动应急响应，预警同步终止。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全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分为四级：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和Ⅳ级响应，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邮政业突发事件、重大邮政业突发事件、较大邮政业突发事件和一般邮政业突发事件。

Ⅰ、Ⅱ级响应：对符合本预案Ⅰ、Ⅱ级事件分级条件的邮政业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启动并实施本级应急响应，报告市委、市政府，并报告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Ⅲ级响应：由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启动并实施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指挥部和本级人民政府。

Ⅳ级响应：旗（市、区）人民政府启动并实施应急响应，报市邮政业应急办备案，同时报告市人民政府；旗（市、区）设有邮政管理部门且突发事件发生在本旗（市、区）内的，由旗（市、

区)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并实施应急响应,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重大活动举办地的,可以视情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以根据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对处置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4.2 应急处置

4.2.1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企业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应当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并将相关信息及时通报与突发事件有关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事发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确保人身安全的前提下,立即组织本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遇险、涉险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对因本企业问题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涉事人员是本企业人员的事件,企业相关负责人员应当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4.2.2 应急响应启动

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时,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1) 市邮政业应急办分析、研判突发事件,确认符合Ⅰ、Ⅱ级响应条件的,报告市指挥部予以确认,由市指挥部启动并实

施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2) 市邮政业应急办分析、研判突发事件，确认符合Ⅲ级响应条件的，向市指挥部提出相应应急响应启动建议。

(3) 市指挥部在接到启动建议后 2 小时内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如果同意启动，则正式作出应急响应启动决定。

(4) Ⅲ级以上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 Ⅲ级以上应急响应启动后，市邮政业应急办立即实行 24 小时值班，组织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3 分类处置

启动Ⅲ级以上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根据事件的不同类别，采取下列不同处置措施：

(1) 应对行业外事件引发的邮政业突发事件，市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并结合市有关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指导相关旗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邮政业应急办负责行业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根据需要上报自治区邮政业应急领导小组和市政府，抄送市相关部门。

(2) 应对行业内安全风险引发的邮政业突发事件，市指挥部根据本预案指导相关旗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开展突发事件应

急处置工作。市邮政业应急办负责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根据需要上报自治区邮政业应急领导小组和市政府，抄送市相关部门。

4.2.4 应急处置任务

4.2.4.1 市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处置任务

- (1) 决定启动、终止Ⅲ级应急响应。
- (2) 研究确定应急处置工作措施，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 (3) 指导事发地邮政业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 决定现场应急指挥部成员。
- (5) 决定应急处置人员与物资的调配。
- (6) 其他应急处置重大事项。

4.2.4.2 市邮政业应急办公室处置任务

(1) 市邮政业应急办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或者收到政府相关部门事件信息通报后，根据事态发展趋势，立即组织分析研判，实施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2) 根据自治区邮政业应急领导小组和市指挥部指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3) 协调有关部门，安排应急处置所需人员和物资。

(4) 记录应急处置各阶段工作情况，收集相关信息，统计损失情况并进行初步审核。

(5) 统筹协调，推动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措施落实。

(6) 向社会通报、发布相关信息。

(7) 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2.4.3 现场应急指挥部处置任务

(1) 迅速赶往现场，指导事发地控制和切断突发事件源头，疏散人员，抢救伤员，为公安、国家安全、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便利，防止损失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2) 及时掌握并向市指挥部报告重要情况，请示物资增援、人员救助等应急处置紧急事项。

(3) 根据现场情况和市指挥部要求，指导事发地制定并实施应急处置行动方案，妥善保护和处置邮件快件，维护用户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秩序。

(4) 记录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保存与突发事件有关的原始资料和凭证。

(5) 核实应急响应终止条件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请求，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善后工作。

(6) 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2.4.4 专家咨询组处置任务

(1) 参与研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研究分析事件信息、风险、事态演变和应急处置措施，为应急处置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3) 提出突发事件防范措施建议。

(4) 为恢复生产经营提供技术支持。

(5) 市指挥部委托的其他工作。

4.2.5 应急响应措施

邮政业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各成员单位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

(1) 医疗救援。迅速组织事发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邮政业突发事件造成的患者、伤者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患者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生救援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伤病员的心理救助。

(2) 现场处置。封锁事发现场，维护秩序，疏散人员，组织非专业人员远离危险源。依法隔离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邮件、快件及其它物品。确保道路畅通，并到路口显著位置引导、迎接救援人员、车辆。

(3) 应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应对邮政业突发事件的相关人员、物品和事发地空气、水质、土壤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为制定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预案等提供技

术支撑；检验后确认没有安全问题的予以解封。

（4）事件调查。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事件调查应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责任，研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依法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5）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的原则，承担应对职责的各级组织指挥机构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研判、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本预案监测与预警有关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6）维护社会稳定。加强事件发生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企业、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区域的治安管控；做好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7）涉外通报与援助。突发事件可能涉及到港澳台地区或国（境）外，需要信息通报或请求国际援助时，及时协调自治区邮政管理局和市委外事办等部门做好涉外、涉港澳台地区相关工作。

4.3 信息报告

4.3.1 信息报告与接收

发生突发事件，事发企业应当立即报告当地邮政管理部门和应急管理等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应急处置过程中，按规定及时续报进展情况。

事发地邮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向上级邮政业应急办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市邮政业应急办接收、汇总各地、各类信息，及时、准确向自治区邮政业应急办和市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4.3.2 信息报告内容与方式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类型、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运营网络阻断、邮件快件积压损毁、用户信息泄露、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以及事件影响范围、程度、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成效。

突发事件信息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告。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报出信息后，应当进行电话确认。情况紧急时，应当先用电话等方式快报，随后补报书面材料。

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遵守涉密信息管理规定。

4.3.3 信息报告与处理要求

Ⅲ级以上应急响应启动后，市邮政业应急办应当在2小时内将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市指挥部，并按照“零报告”制度，形成每日情况专报。应急处置过程中，按规定及时续报进展情况。

IV级应急响应启动后，事件发生地旗市区邮政业应急办应当在2小时内将应急处置进展情况报告市邮政业应急办和本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过程中，及时续报有关情况，并按照“零报告”制度，形成每日情况专报，直至应急响应终止。

4.4 信息发布

邮政业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由相应级别邮政业应急办负责。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呼伦贝尔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要求，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等发布，具体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5 应急响应终止

4.5.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终止应急响应：

（1）突发事件已得到有效处置，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风险已消除。

（2）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

（3）社会影响基本消除。

（4）相关部门、单位应急处置已终止。

4.5.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Ⅲ级以上应急响应终止时，采取以下终止程序：

（1）市邮政业应急办根据掌握的事件处置信息，经分析、评估后，确认突发事件平息，行业运行恢复正常，符合应急响应终止条件，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

（2）Ⅰ、Ⅱ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市指挥部向自治区邮政业应急领导小组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上级应急领导小组决定是否终止应急响应，如果同意终止，签发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Ⅲ级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市指挥部根据市邮政业应急办的建议，决定是否终止应急响应，如果同意终止，签发应急响应终止文件，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后续处理意见。

（3）市邮政业应急办向社会和相关部门、单位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说明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效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将采取的各项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事件评估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Ⅲ级以下突发事件起因、经过、影响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对损失情况以及事故后果进行统计评估，对责任追究工作进行安排、协调或者督促，提出加强突发事件防范和处置工作要求。

5.2 善后处置

市指挥部根据邮政业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社会捐赠物品的运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尽快恢复社会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对参加应急处置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各级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应当指导、督促事发企业迅速开展恢复重建工作。事发企业应当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按规定及时向受损用户理赔，按规定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给予抚恤、补助。

5.3 征用补偿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相应级别邮政业应急保障物资的征用补偿工作。

邮政业应急保障行动结束后，由被征用单位（个人）向属地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或有关部门递交应急征用补偿申请。各部门接到补偿申请后，按规定发出行政补偿受理通知书，并结合有关征用记录和事后调查评估的情况，对补偿申请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发出应急征用补偿通知单，并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行政征用补偿形式包括：现金补偿、财政税费减免、实物补

偿和其他形式的行政性补偿等。

5.4 保险

保险包括：应急救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受灾人员人身和财产保险。

邮政业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保险公司要迅速组织人员深入事发地调查灾情，及时确定理赔方案，尽快实施保险赔付。

5.5 评估总结

应急响应终止后，市邮政业应急办应当及时进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客观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成效，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制定下一步改进措施，并报市指挥部和自治区邮政业应急领导小组。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医疗卫生行业的专业队伍是抢险救援主要力量。全市各级邮政管理机构以及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结合行业实际，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积极融入地方应急救援体系。

6.2 装备物资保障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管理、维护、保养、补充和更新，以备随时调用。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建立应急物资互助机制，签署互助合作协议，统筹协调各种应急储备物资支

援应急救援行动。为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向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紧急调用人员、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被征用的物资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与补偿，参照本预案征用补偿有关规定执行。

6.3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需要，统筹保障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培训、征用补偿、演练所需经费。邮政、快递企业应当保障必要的应急资金投入。

6.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助、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消毒消杀等不同环节和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

6.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健全公路、水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输保障。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交通管控工作，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

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6.6 通信保障

全市各级邮政管理部门、各寄递企业应当建立信息详实、更新及时的应急通讯录，协调通信管理部门为邮政业突发事件的应急监测、信息发布、救援处置等工作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6.7 科技支撑

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

6.8 培训教育

6.8.1 宣传教育

全市各级邮政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向公众公布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构、应急预案信息、接报电话等信息。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编制应对邮政业突发事件的各种宣传材料和应急手册，充分利用各种传播媒介及其他有效的宣传形式，做好应急法律、法规以及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

6.8.2 培训

全市各级邮政管理机构应当将应急管理知识列为干部培训必要内容，强化应急管理知识培训，切实提高邮政管理干部应急

管理水平。充分利用各种有效的宣传形式，加强邮政业突发事件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开展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基本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从业人员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全行业自防自救能力。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将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列为从业人员培训内容，加强安全管理培训，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从业人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要将应急管理知识列为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必备内容，切实提高邮政行业管理人员的应急管理水平。

6.9 责任与奖惩

为提高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效率和相关单位、个人积极性，各级邮政管理机构和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在邮政业突发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处置和保障不力，给国家和企业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奖惩办法另行制定。

6.10 监督检查

市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市人民政府或自治区邮政业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检查预案的执行情况。各旗市区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后，由市应急指挥部或市人民政府对预案的执行情况、各类被协调的救助力量到位情况、现场应急处理措施

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邮政管理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对各邮政快递企业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市邮政业应急办负责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2. 本预案指导全市各旗市区邮政业突发事件的处置应对和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市人民政府应根据形势变化和实际需要，及时修订和更新相关应急预案，并报市邮政业应急办。
3. 各邮政快递企业制定的处置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报属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同时接受市以上邮政业应急指挥机构的监督检查。
4. 各级邮政业应急办要建立健全定期评审和更新制度，适时组织对预案的评审工作，根据评审意见及时做出相应的修订。评审人员由有关专家和部门人员组成。

7.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邮政管理局会同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施行，施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市邮政管理局负责解释，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7.4 名词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公报

呼政办发〔2024〕2号 2024年1月6日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两级行政许可事项 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各旗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驻呼伦贝尔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呼伦贝尔市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同时按照自治区编制的有关实施规范，及时更新完善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呼伦贝尔市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第一部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333 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央指导部门	自治区主管部门
1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由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旗市区节能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旗市区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 号）	教育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4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旗市区教育、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教育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5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旗市区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教育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6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旗市区人民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教育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7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旗市区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教育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8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旗市区教育部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教育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9	呼伦贝尔市科学技术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呼伦贝尔市科学技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科学技术部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10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旗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1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2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3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4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旗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5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旗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6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旗市区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7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旗市区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8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2017〕13号）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19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0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旗市区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1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旗市区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2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旗市区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3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旗市区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4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旗市区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5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GA990—2012)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6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7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8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旗市区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9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旗市区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30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旗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31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旗市区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32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旗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33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旗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34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35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公安部令第86号）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36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旗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37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旗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38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旗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39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旗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40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旗市区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41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旗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42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旗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43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旗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44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旗市区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公安部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45	呼伦贝尔市 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 建设项目审批	呼伦贝尔市 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安全部	内蒙古自治区 国家安全厅
46	呼伦贝尔市 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 更、注销登记及修 改章程核准	呼伦贝尔市民政 局，旗市区民政 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民政部	内蒙古自治区 民政厅
47	呼伦贝尔市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 立、变更、注销登 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呼伦贝尔市民政 局，旗市区民政 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政部	内蒙古自治区 民政厅
48	呼伦贝尔市 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成立、变更、注销 登记	旗市区民政部门 (由旗市区宗教 部门实施前置 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民政部	内蒙古自治区 民政厅
49	呼伦贝尔市 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 资格审批	呼伦贝尔市民政 局，旗市区民政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民政部	内蒙古自治区 民政厅

50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旗市区人民政府；旗市区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民政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51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呼伦贝尔市民政局，旗市区民政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民政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52	呼伦贝尔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呼伦贝尔市司法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司法部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53	呼伦贝尔市 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呼伦贝尔市 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司法部	内蒙古自治区 司法厅
54	呼伦贝尔市 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呼伦贝尔市 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司法部	内蒙古自治区 司法厅
55	呼伦贝尔市 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呼伦贝尔市 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司法部	内蒙古自治区 司法厅
56	呼伦贝尔市 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旗市区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财政部	内蒙古自治区 财政厅
57	呼伦贝尔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旗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	内蒙古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58	呼伦贝尔市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 许可	呼伦贝尔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旗市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	内蒙古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59	呼伦贝尔市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呼伦贝尔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旗市区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	内蒙古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60	呼伦贝尔市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呼伦贝尔市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	内蒙古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61	呼伦贝尔市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呼伦贝尔市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 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 〔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 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	内蒙古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62	呼伦贝尔市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 作制和综合计算工 时工作制审批	旗市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 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 503号）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	内蒙古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63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旗市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64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审核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65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国测法字〔2006〕13号) 《内蒙古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	自然资源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66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旗市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67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旗市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自然资源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68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旗市区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69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旗市区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苏木乡镇政府（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自然资源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70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临时用地审批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旗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自然资源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71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旗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自然资源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72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由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承办），旗市区人民政府（由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自然资源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73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旗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74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生态环境部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75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76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生态环境部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77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旗市区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78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生态环境部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79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生态环境部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80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生态环境部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81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2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旗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3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旗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4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5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旗市区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6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旗市区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7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旗市区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8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旗市区环境卫生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9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旗市区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0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旗市区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93号公布，2016年第二次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1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旗市区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2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旗市区城镇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供水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3 号公布，2016 年第二次修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3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旗市区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4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旗市区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内蒙古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5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旗市区人民政府（由旗市区市政工程部门承办）； 旗市区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6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旗市区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7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旗市区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0 号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8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旗市区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绿化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10 号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99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旗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0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旗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1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旗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2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旗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3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旗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4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5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旗市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6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旗市区市容环境卫生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7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旗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08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旗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09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旗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10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旗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11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三支队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三支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12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旗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高速公路条例》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13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旗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14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旗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15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旗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 年 6 月 16 日交通部发布，根据 2022 年 9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16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17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旗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发布，2022 年第二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18	呼伦贝尔市 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 证核发	旗市区交通运输 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 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 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 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 家网信办发布，2022 年第二次修正）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119	呼伦贝尔市 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 文件审批	呼伦贝尔市交通 运输局，旗市区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120	呼伦贝尔市 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审核	呼伦贝尔市交通 运输局，旗市区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公布，交通 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5 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121	呼伦贝尔市 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	呼伦贝尔市交通 运输局，旗市区 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 第 32 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122	呼伦贝尔市 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 许可	呼伦贝尔市 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 第 4 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123	呼伦贝尔市 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 险品船运力审批	呼伦贝尔市 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0 年 第 4 号修正）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124	呼伦贝尔市 交通运输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 运、拖带超重、超 长、超高、超宽、 半潜物体或者拖放 竹、木等物体许可	呼伦贝尔市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125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旗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26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27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船舶国籍登记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28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旗市区人民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29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130	呼伦贝尔市 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 从业资格认定（除 使用 4500 千克及以 下普通货运车辆的 驾驶人员外）	呼伦贝尔市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131	呼伦贝尔市 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 运资格证核发	旗市区交通运 输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 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公布，交通运 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 法》（2016 年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 家网信办发布，2022 年第二次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132	呼伦贝尔市 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 输从业人员从业资 格认定	呼伦贝尔市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133	呼伦贝尔市 交通运输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呼伦贝尔市 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交通运输部	内蒙古自治区 交通运输厅
134	呼伦贝尔市 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 设计文件审批	呼伦贝尔市水利 局，旗市区水利 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 水利厅
135	呼伦贝尔市 水利局	取水许可	呼伦贝尔市水利 局，旗市区水利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 管理实施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155号公布，2018年修改）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 水利厅
136	呼伦贝尔市 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 批	呼伦贝尔市水利 局，旗市区水利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 水利厅
137	呼伦贝尔市 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 定活动审批	呼伦贝尔市水利 局，旗市区水利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 水利厅

138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旗市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139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旗市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内蒙古自治区水土保持条例》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140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旗市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141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由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承办）；旗市区人民政府（由旗市区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142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旗市区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143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戕台兼做公路审批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旗市区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144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旗市区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145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旗市区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146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旗市区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水利部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147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农药经营许可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旗市区农牧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148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兽药经营许可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旗市区畜牧兽医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149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旗市区农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种子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150	呼伦贝尔市 农牧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 营许可	旗市区农牧部门 (受理); 旗市 区农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 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151	呼伦贝尔市 农牧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 方规定的种用标准 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旗市区人民政府 (由旗市区农牧 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152	呼伦贝尔市 农牧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呼伦贝尔市农牧 局, 旗市区农牧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153	呼伦贝尔市 农牧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呼伦贝尔市农牧 局(受理)、旗 市区农牧(蚕业) 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154	呼伦贝尔市 农牧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 核发	旗市区农牧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155	呼伦贝尔市 农牧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合格证签发	旗市区农牧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156	呼伦贝尔市 农牧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 集、出售、收购、 野外考察审批	采集国家二级保 护野生植物的, 旗市区农牧部门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157	呼伦贝尔市 农牧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 疫合格证核发	旗市区动物卫生 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 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 修正）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158	呼伦贝尔市 农牧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证核发	旗市区农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159	呼伦贝尔市 农牧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 输入易感动物、动物 产品的检疫审批	旗市区动物卫生 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160	呼伦贝尔市 农牧局	动物诊疗许可	旗市区农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161	呼伦贝尔市 农牧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设置审查	呼伦贝尔市人民 政府（由呼伦贝 尔市农牧局 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162	呼伦贝尔市 农牧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旗市区畜牧兽医 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163	呼伦贝尔市 农牧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 发	旗市区畜牧兽医 部门	《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164	呼伦贝尔市 农牧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 机驾驶证核发	旗市区农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165	呼伦贝尔市 农牧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 机登记	旗市区农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166	呼伦贝尔市 农牧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 本通过流转取得土 地经营权审批	呼伦贝尔市人民 政府（由呼伦贝 尔市农牧局承 办），旗市区人 民政府（由农业 农村部门或者农 村经营管理部门 承办），苏木乡 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 部令 2021 年第 1 号）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167	呼伦贝尔市 农牧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 批	苏木乡镇 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168	呼伦贝尔市 农牧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 核发	旗市区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4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169	呼伦贝尔市 农牧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 审批	旗市区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46 号）《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170	呼伦贝尔市 农牧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旗市区人民政府 （由渔业部门 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171	呼伦贝尔市 农牧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 审批	旗市区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172	呼伦贝尔市 农牧局	渔业捕捞许可	旗市区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173	呼伦贝尔市 农牧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旗市区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	农业农村部	内蒙古自治区 农牧厅

174	呼伦贝尔市 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呼伦贝尔市 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务部	内蒙古自治区 商务厅
175	呼伦贝尔市 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呼伦贝尔市 商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公布，2019 年第二次修正）	商务部	内蒙古自治区 商务厅
176	呼伦贝尔市 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呼伦贝尔市 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商务部	内蒙古自治区 商务厅
177	呼伦贝尔市 文化旅游 广电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旗市区文化和 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内蒙古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厅
178	呼伦贝尔市 文化旅游 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旗市区文化和 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 47 号公布，文化部令第 57 号修正）	文化和旅游部	内蒙古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厅
179	呼伦贝尔市 文化旅游 广电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旗市区文化和 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内蒙古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厅
180	呼伦贝尔市 文化旅游 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旗市区文化和 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内蒙古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厅
181	呼伦贝尔市 文化旅游 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旗市区文化和 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文化和旅游部	内蒙古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厅

182	呼伦贝尔市 文化旅游 广电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呼伦贝尔市文化 旅游广电局(受自 治区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文化和 旅游部	内蒙古自治区 文化和旅游厅
183	呼伦贝尔市 卫生健康 委员会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 生许可	呼伦贝尔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旗 市区疾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家疾病 预防控局	内蒙古自治区 卫生健康 委员会
184	呼伦贝尔市 卫生健康 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呼伦贝尔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旗 市区疾控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国家疾病 预防控局	内蒙古自治区 卫生健康 委员会
185	呼伦贝尔市 卫生健康 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放射性职业病危害 预评价报告审核	呼伦贝尔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旗市 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 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 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国家卫生 健康委	内蒙古自治区 卫生健康 委员会
186	呼伦贝尔市 卫生健康 委员会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 放射性职业病防护 设施竣工验收	呼伦贝尔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旗市 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 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 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国家卫生 健康委	内蒙古自治区 卫生健康 委员会
187	呼伦贝尔市 卫生健康 委员会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呼伦贝尔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旗市 区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 健康委	内蒙古自治区 卫生健康 委员会

188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旗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89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旗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卫生健康委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90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国家卫生健康委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91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92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二审）（旗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健康委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193	呼伦贝尔市 卫生健康 委员会	医师执业注册	呼伦贝尔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师执业资格 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 号）	国家卫生 健康委	内蒙古自治区 卫生健康 委员会
194	呼伦贝尔市 卫生健康 委员会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旗市区卫生健康 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国家卫生 健康委	内蒙古自治区 卫生健康 委员会
195	呼伦贝尔市 卫生健康 委员会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 资格认定	呼伦贝尔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旗市 区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母婴保健专 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 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7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国家卫生 健康委	内蒙古自治区 卫生健康 委员会
196	呼伦贝尔市 卫生健康 委员会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 执业许可	呼伦贝尔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卫生 健康委	内蒙古自治区 卫生健康 委员会
197	呼伦贝尔市 卫生健康 委员会	护士执业注册	呼伦贝尔市卫生 健康委员会,旗市 区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国家卫生 健康委	内蒙古自治区 卫生健康 委员会

198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旗市区旗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应急管理部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199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部分事项受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应急管理部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0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旗市区旗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应急管理部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1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应急管理部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应急管理部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3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部分事项受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第89号修正）	应急管理部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4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应急管理部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5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旗市区旗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应急管理部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6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应急管理部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7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旗市区旗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应急管理部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8	呼伦贝尔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旗市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应急管理部	内蒙古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209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部分事项受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应急管理部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10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11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12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13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14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	人民币图样使用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呼伦贝尔市分行（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15	海拉尔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海拉尔海关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令第 105 号公布, 海关总署令第 263 号修正)	海关总署	呼和浩特海关、 满洲里海关
216	海拉尔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 审批	海拉尔海关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 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33 号公布, 海关总 署令第 263 号修正)	海关总署	呼和浩特海关、 满洲里海关
217	海拉尔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 审批	海拉尔海关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 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29 号公布, 海关总 署令第 243 号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对保税物流中心(B型)的暂行管理办法》 (海关总署令第 130 号公布, 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正)	海关总署	呼和浩特海关、 满洲里海关
218	海拉尔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 企业注册	海拉尔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 法》(海关总署令第 232 号公布, 海关总署 令第 240 号修正)	海关总署	呼和浩特海关、 满洲里海关
219	海拉尔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海拉尔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海关总署	呼和浩特海关、 满洲里海关

220	国家税务总局 呼伦贝尔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 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旗市区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税务 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 税务局
221	呼伦贝尔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食品生产许可	呼伦贝尔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旗 市区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 管理总局令第 24 号）	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22	呼伦贝尔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呼伦贝尔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 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24 号）	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23	呼伦贝尔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食品经营许可	呼伦贝尔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旗 市区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24	呼伦贝尔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呼伦贝尔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旗 市区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 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25	呼伦贝尔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 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呼伦贝尔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26	呼伦贝尔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呼伦贝尔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27	呼伦贝尔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 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呼伦贝尔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旗 市区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28	呼伦贝尔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企业登记注册	呼伦贝尔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旗 市区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29	呼伦贝尔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旗市区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30	呼伦贝尔市 市场监督 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 记注册	旗市区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	国家市场监 督管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 市场监督 管理局
231	呼伦贝尔市 文化旅游 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 频率使用许可	呼伦贝尔市文化 旅游广电局、旗 市区广电部门 （代广电总局受 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家广播 电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 广播电视局
232	呼伦贝尔市 文化旅游 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 设立、终止审批	呼伦贝尔市文化 旅游广电局、旗 市区广电部门 （代广电总局受 理并逐级上报地 方广播电台、电 视台设立、终止）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家广播 电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 广播电视局

233	呼伦贝尔市 文化旅游 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 变更台名、台标、 节目设置范围或节 目套数审批	呼伦贝尔市文化 旅游广电局、旗 市区广电部门 (代广电总局受 理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家广播 电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 广播电视局
234	呼伦贝尔市 文化旅游 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 站和机关、部队、 团体、企业事业单 位设立有线广播电 视站审批	呼伦贝尔市文化 旅游广电局(初 审)、旗市区广 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站审批管 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号)	国家广播 电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 广播电视局
235	呼伦贝尔市 文化旅游 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 覆盖网工程验收审 核	呼伦贝尔市文化 旅游广电局,旗 市区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国家广播 电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 广播电视局
236	呼伦贝尔市 文化旅游 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 业务审批	呼伦贝尔市文化 旅游广电局(受 理并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 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国家广播 电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 广播电视局

237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初审）、旗市区广电部门（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238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呼伦贝尔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初审）、旗市区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239	呼伦贝尔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呼伦贝尔市体育局，旗市区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国家体育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240	呼伦贝尔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旗市区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市场管理条例》	国家体育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241	呼伦贝尔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呼伦贝尔市体育局，旗市区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内蒙古自治区体育设施管理条例》	国家体育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242	呼伦贝尔市体育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呼伦贝尔市体育局，旗市区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国家体育总局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

243	呼伦贝尔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旗市区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244	呼伦贝尔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呼伦贝尔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国家新闻出版署	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245	呼伦贝尔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呼伦贝尔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事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246	呼伦贝尔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呼伦贝尔市宗教事务局初审（由旗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初审）；呼伦贝尔市宗教事务部门（由旗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	国家宗教事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247	呼伦贝尔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旗市区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事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248	呼伦贝尔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呼伦贝尔市宗教事务局初审（由旗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初审）；呼伦贝尔市宗教事务部门（由旗市区宗教事务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国家宗教事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249	呼伦贝尔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旗市区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事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250	呼伦贝尔市宗教事务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呼伦贝尔市宗教事务局会同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事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251	呼伦贝尔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呼伦贝尔市宗教事务局，旗市区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	国家宗教事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252	呼伦贝尔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旗市区侨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253	呼伦贝尔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旗市区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中国气象局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254	呼伦贝尔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旗市区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中国气象局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255	呼伦贝尔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呼伦贝尔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气象局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256	呼伦贝尔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旗市区气象主管机构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中国气象局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257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呼伦贝尔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呼伦贝尔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内蒙古监管局
25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呼伦贝尔监管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呼伦贝尔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内蒙古监管局
25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呼伦贝尔监管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呼伦贝尔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内蒙古监管局
26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呼伦贝尔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呼伦贝尔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内蒙古监管局

261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呼伦贝尔监管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呼伦贝尔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内蒙古监管局
26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呼伦贝尔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呼伦贝尔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内蒙古监管局
26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呼伦贝尔监管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呼伦贝尔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内蒙古监管局
264	呼伦贝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呼伦贝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旗市区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国家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265	呼伦贝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呼伦贝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国家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266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市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国家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267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旗市区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国家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268	呼伦贝尔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品批发企业许可	呼伦贝尔市烟草专卖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专卖局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269	呼伦贝尔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呼伦贝尔市烟草专卖局，旗市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国家烟草专卖局	内蒙古自治区烟草专卖局
270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旗市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国家移民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71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旗市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移民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72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各边境管理大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移民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73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旗市区边境管理机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移民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74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旗市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移民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75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旗市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移民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76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旗市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移民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77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旗市区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实施)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国家移民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78	呼伦贝尔市 林业和 草原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核发	呼伦贝尔市林业 和草原局，旗市 区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国家林业和 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279	呼伦贝尔市 林业和 草原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 核发	呼伦贝尔市林业 和草原局（市林 业和草原事业发 展中心），旗市 区林草部门（植 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 条例实施办法》（林业部分）（1990年11 月1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号发 布，2010年11月26日第二次修正）	国家林业和 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280	呼伦贝尔市 林业和 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及在森林和野生动 物类型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建设审批	呼伦贝尔市林业 和草原局，旗市 区林草部门（负 责建设项目使用 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森林法实施条例》《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 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国家林业和 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281	呼伦贝尔市 林业和 草原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 审批	呼伦贝尔市林业 和草原局，旗市 区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内蒙古自治区 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年3月21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45号发布， 自2006年5月1日起施行）	国家林业和 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282	呼伦贝尔市 林业和 草原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呼伦贝尔市林业 和草原局，旗市 区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和 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283	呼伦贝尔市 林业和 草原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 动许可	呼伦贝尔市林业 和草原局，旗市 区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国家林业和 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284	呼伦贝尔市 林业和 草原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 事建设、设置广告、 举办大型游乐活动 以及其他影响生态 和景观活动许可	旗市区风景名胜 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国家林业和 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285	呼伦贝尔市 林业和 草原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 审批	呼伦贝尔市林业 和草原局，旗市 区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法〉办法》	国家林业和 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286	呼伦贝尔市 林业和 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 野外用火审批	旗市区人民政府 (由林草部门承 办)	《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国家林业和 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287	呼伦贝尔市 林业和 草原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 爆破、勘察和施工 等活动审批	呼伦贝尔市林业 和草原局，旗市 区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国家林业和 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288	呼伦贝尔市 林业和 草原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呼伦贝尔市、旗市区人民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呼伦贝尔市林业和草原局，旗市区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草原防火条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89	呼伦贝尔市 林业和 草原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旗市区人民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90	呼伦贝尔市 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呼伦贝尔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家邮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291	呼伦贝尔市 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呼伦贝尔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国家邮政局	内蒙古自治区邮政管理局

292	呼伦贝尔市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由呼伦贝尔市文物局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旗市区人民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呼伦贝尔市文物局，旗市区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293	呼伦贝尔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呼伦贝尔市文物局，旗市区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294	呼伦贝尔市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由市文物局承办，征得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同意），旗市区人民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呼伦贝尔市文物局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295	呼伦贝尔市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呼伦贝尔市文物局，旗市区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296	呼伦贝尔市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呼伦贝尔市文物局，旗市区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家文物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297	呼伦贝尔市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呼伦贝尔市文物局，旗市区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文物局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298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由旗市区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国家中医药局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99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市区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	国家中医药局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00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市区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家中医药局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01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旗市区中医药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国家中医药局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02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旗市区旗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303	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满洲里市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304	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满洲里市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305	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满洲里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306	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满洲里市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307	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满洲里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308	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满洲里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309	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满洲里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310	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满洲里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311	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满洲里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312	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满洲里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313	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满洲里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314	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满洲里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3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呼伦贝尔市分局，满洲里市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
316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旗市区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317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旗市区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318	呼伦贝尔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呼伦贝尔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 药品监督 管理局
319	呼伦贝尔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 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呼伦贝尔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 药品监督 管理局
320	呼伦贝尔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 品邮寄许可	呼伦贝尔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 药品监督 管理局
321	呼伦贝尔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 售企业许可	呼伦贝尔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 药品监督 管理局
322	呼伦贝尔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 药品购买审批	呼伦贝尔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 药品监督 管理局
323	呼伦贝尔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 营许可	呼伦贝尔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家药品 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 药品监督 管理局
324	呼伦贝尔市 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呼伦贝尔市档案 局，旗市区档案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国家档案局	内蒙古自治区 档案局

325	呼伦贝尔市电影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旗市区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国家电影局	内蒙古自治区电影局
326	中共呼伦贝尔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事业单位登记	呼伦贝尔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旗市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27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市区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328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市区国防动员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90号）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329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国家交通战备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30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国家交通战备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31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旗市区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国家交通战备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332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旗市区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333	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备注：因苏木乡镇一级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数量较少，因此不单独编列清单，统一纳入上级清单管理；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在编制清单时按照改革方案确定实施机关。

第二部分：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11 项）

序号	市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自治区主管部门
1	呼伦贝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	旗市区供热行政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供热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新建、改建、扩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审查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旗市区水利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3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在自治区境内捕捞兰州鲢、黄河鲤、陈旗鲫、卤虫审批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受自治区农牧厅委托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4	呼伦贝尔市农牧局	牛、羊、禽等动物定点屠宰许可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由呼伦贝尔市农牧局、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承办）	《内蒙古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5	呼伦贝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旗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	呼伦贝尔市 林业和 草原局	出售、购买、利用非 国家重点陆生野生动 物及其制品审批	呼伦贝尔市林业 和草原局，旗市区 野生动物保护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7	呼伦贝尔市 林业和 草原局	在国有林区开发 森林旅游 建设项目 审批	呼伦贝尔市林业 和草原局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 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分级审批、下 放和取消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内政 发〔2014〕58号）	内蒙古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8	呼伦贝尔市 林业和 草原局	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 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 可证核发	呼伦贝尔市林业 和草原局，旗市区 野生动物保护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
9	呼伦贝尔市 发展和 改革委 员会	在危及人防工程范围 内采石、挖沙、取土、 修建地面建筑、埋设 地下管线和人防工程 口部修建其他建筑物 许可	呼伦贝尔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旗市区国防动员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防空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 国防动员办公室
10	呼伦贝尔市 发展和 改革委 员会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 除审批	呼伦贝尔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旗市区国防动员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防空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 国防动员办公室
11	呼伦贝尔市 发展和 改革委 员会	城市修建地下通道或 者地下商场、仓库工 程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审查	呼伦贝尔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 旗市区国防动员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 防空法〉办法》	内蒙古自治区 国防动员办公室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公报